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鉅輝

黃妙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說明附註

根據公司細則第59(1)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然而，由於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未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就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足夠的通知期，因此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未能有效召開及將不會舉行。股東毋須理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遵守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現宣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新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新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之事項將維持不變，因此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大部分資料將繼續適用。

本補充通函之目的是(i)提供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資料以外之更新資料；(ii)隨附本通函第5至9頁所載之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有關將於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以下方面有關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i)重選兩名將於新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i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將繼續適用。特別務請股東注意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鑑於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經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生效，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新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並非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新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9頁內。

由於並無股東於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新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不出席新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新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新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細則第66條項下之權力，要求就於新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新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倘若表決結果均等，則大會主席除可擁有其擁有的票數外，有權再投一票或投下決定票。於新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新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衛生控制

為了將感染COVID-19及流感的風險降至最低，未佩戴高效能口罩或具有疑似流感症狀之與會者或不得(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出席新股東週年大會。於新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或派發茶點或紀念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秦偉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就次年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譚剛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黃妙婷為本公司董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使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秦偉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鉅輝

黃妙婷

新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6.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其中另有指明，代表委任文件於大會之任何續會具有效力，如同有效適用於其相關之大會。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huagroup.com 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